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5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罗宏、盛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49万股的0.34%。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详见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5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7、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1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9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9、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76.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失效。

10、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5月22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以上"利润总额"计算时将剔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以2017年利润总额769,815,452.08元为基数,公司2018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875,390,540.05元,实际达成的利润总额增长率约为13.7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和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49万股的0.34%。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岳清金	董事、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11.90
2	程良	财务总监	17.00	5.10	5.10	11.90
3	何建平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11.90
4	吴宝龙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11.90
5	张凤术	副总经理、董秘	17.00	5.10	5.10	11.9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9人)			764.49	229.347	229.347	535.143
合计(144人)			849.49	254.847	254.847	594.643

注:1、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表中的数据均为转增后股数。

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岳清金、程良、何建平、吴宝龙、张凤术5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850,000股公司股份,均为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5,000股,但因其董事、高管身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2,500股,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合计42,500股仍需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岳清金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9年5月22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自限售期届满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可以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森美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5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6、7、8、9、1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677,609,9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25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9,734,3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479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57,875,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77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679,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6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部分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7%;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7%;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00《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7%;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制定<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7%;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00《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7%;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00《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7%;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7.00《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2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1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4%;反对1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7%;反对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9.00《关于聘任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89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2%;反对1,71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62%;反对1,71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2019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21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7%;反对1,3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8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49%;反对1,3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俊、龙梓滔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此前购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0日,到期日为2019年5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4.20%—4.3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832,548.3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5月13日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18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8/1/4	2018/4/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369.86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3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2018/1/4	2018/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4.90%	253,150.69	自有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2000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2018/1/5	2018/4/2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5.10%	556,273.97	自有资金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12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2/13	2018/3/1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62,136.99	募集资金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4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3/15	2018/6/28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299,178.08	募集资金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8/4/27	2018/7/3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030,136.99	募集资金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93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09	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7)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8)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10%	56,410.03	募集资金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6,000	2019/1/10	2019/5/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832,548.38	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406,277.78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4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中捷环洲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电子邮件送达的关于中捷环洲与公司第三大股东蔡开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签署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文件,协议约定,蔡开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协议委托期间内所增加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及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中捷环洲。现将《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蔡开坚

丙方:万钢

乙方自2015年以来,共欠甲方或其关联资本方本金￥9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尚未归还任何本息,已构成严重违约。针对乙方的严重违约行为,就其所持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事项,各方平等、自愿协商如下:

(一)标的股份表决权及投票权全权独家不可撤销委托:乙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中捷资源的全部股份(即60,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以及本协议委托期间内所增加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全部表决权及投票权权利。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甲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乙方或者征求乙方同意,亦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自行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持其身份证明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委托其他第三方投票等,则该等投票行为、投票结果均为无效,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仍以甲方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为准。甲方指定丙方作为甲方委派代表行使本条约定的全部表决及投票权。

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二)协议期限及生效:本协议项下的投票委托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1、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后终止:(1)三方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协议。(2)标的股份灭失且乙方所欠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全部债务均已清偿。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根据《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中捷环洲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180,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二)本次表决权的委托事项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蒋亦卿先生的通知,蒋亦卿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蒋亦卿	是	9,950,000	2017.5.11	2019.5.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7%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5月13日,蒋亦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代码券: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有关内容详见 2019年4 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本次会议审议第8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 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5月1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30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会期半天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2

2、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代码券: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经公司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议案6名称有误需予以更正,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原文"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6、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更正后:6、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原文"三、提案编码"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三、原文"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公告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